

臺北市政府 94.08.25.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九六四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3 日第 08860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6 月 6 日，在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段○○巷○○弄○○號及○○街○○巷○○號前燈桿上，分別查獲任意張貼之商業性售屋廣告共計 3 則，內容為「○○路空中花園 權狀 30 坪使用 55 坪 全新貳佰萬裝潢採光佳方正 5 房 頂樓有加蓋○○」，經現場拍照採證，並依其上刊載聯絡電話進行查證後，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聯絡房屋買賣，且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物妨礙市容景觀，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以 94 年 6 月 23 日第 088

60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自 94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第 4 點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臺北市政府 88 年 11 月 11 日府環三字第 8804077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停止廣告物登

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之委任。……公告事項：本府對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作成『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遭人冒用證件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印製成商業性廣告任意張貼。訴願人已至電信公司辦理非本人申請之聲明作業並向臺北縣警察局報案，懇請詳查，將原處分撤銷。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分別查獲任意張貼之商業性售屋廣告，並審認該系爭廣告物已妨礙市容景觀，遂拍照採證。嗣於 94 年 6 月 6 日依系爭廣告物上所刊載之聯絡電話「XXXXX」，向自稱為「○小姐」之受話者進行查證，證實系爭電話確用於聯絡房屋買賣，再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證系爭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其租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任意張貼之系爭廣告已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首揭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以 94 年 6 月 23 日第 08860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送達訴願人，並通知○○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此有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 94 年 6 月 6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廣告物）查證紀錄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24 4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遭人冒用證件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印製成商業性廣告任意張貼乙節，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是原處分機關判斷違規廣告物上登載之電話應予停話，應是基於該電話為違規廣告刊載之內容，係作為宣傳廣告之用，與該電話所有人是否為違規行為人無必然之關連。觀諸卷附採證照片及相關事證，系爭聯絡電話確實使用於聯絡房屋買賣用途上，且該違規廣告已造成環境污染並妨礙市容景觀，確有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章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停止提供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